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 A. 有關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及簽發有關工程證明書以及簽發有關裝置設計證明書。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工程人員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線路裝置及照明裝置。從事固定電力裝置以外電力裝置(例如枱燈、電視機及冰箱等便攜式家用電器)的人員毋須註冊。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規範涉及的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A、B、C、R及H級)。電力條例第34(3)條規定，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明的電力工程。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僅可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電力工程，惟驗證固定電力裝置是否符合電力條例，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除外。

要註冊為最少從事一個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電力(註冊)規例第III部所載相關級別電力工程，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子工程及電業工程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符合資格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有最少一名僱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如非註冊電業承辦商，不得以電業承辦商的身份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

## 監管概覽

---

###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誠如註冊證明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申請註冊續期須在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申請前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此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電業工程人員新註冊、註冊續期或更改註冊須完成新電線顏色代碼培訓。於收到申請人完成該課程的通知以及確認有效培訓的記錄後，機電工程署將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 監管措施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分別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處以罰款最高1,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或(ii)向環境局局長匯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小組進行聆訊，其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b)分別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處以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c)暫時中止或取消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及(d)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工程人員或承辦商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錯誤地進行註冊；或(iii)工程人員或承辦商根據電力條例已再無資格獲得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 B. 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界別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或建築項目(如合約要求)，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分包商名冊52個工種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行業。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飾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支援

## 監管概覽

服務。若干工種進一步劃分作若干專長項目，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營界別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須僱用登記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相關工種的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分包商制度易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根據註冊分包商制度於七個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根據註冊分包商制度於其餘行業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保留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無需重新申請。

因此，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捷達已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多個行業的註冊分包商，包括電氣佈線、一般電力裝置及其他專門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申請註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分包商名冊項下某一工種，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要求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或
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已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擁有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li></ul>

## 監管概覽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的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或五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明表格提交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三年或五年。

### 監管措施

在適用情況下，建造業議會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分包商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吶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內提交改善計劃；及(iii)於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分包商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吊銷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

## C. 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第5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身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

## 監管概覽

---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如主管為總承建商)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

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或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於任何情況下可能依從的該其後時間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士的一般責任，以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觸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最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倘僱主蓄意地作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例事項，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

## 監管概覽

---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造成傷害或對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巡視處所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亦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規定，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總承建商可投購保險，就其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的潛在責任保障分包商僱員，惟並無強制規定總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僱員投保。總承建商可倚賴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作為僱主為其僱員投購的保險。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補償。該等僱員對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 監管概覽

---

###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僱員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出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防止(i)非法入境者出現在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工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 監管概覽

---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如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地基及相關工程；
-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室內裝飾工程。

---

## 監管概覽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然而，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原因是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 D.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 監管概覽

---

###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即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進行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所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方可在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或(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況，繼續犯罪則可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訂明設施處置，而承辦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貯存。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根據許可證或授權除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事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持續犯罪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E. 競爭法

###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等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該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

## 監管概覽

---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處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